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
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收到的资料	3
A. 会员国	3
B. 联合国实体	11
C. 区域组织	13
D. 国家人权组织	13
E. 非政府组织	15
三. 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16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
B. 德班后续行动机制	17
C.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5/240 号决议中强调对世界许多地区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中的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感到震惊，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性暴力倾向，并表示认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驱动的犯罪，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还往往助长这种罪行的重复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3. 按照以往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65/240 号决议，本报告摘要介绍从各行为体收到的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料说明第 65/24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以下 26 个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安道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黎巴嫩、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也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提供资料的还有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各国人权机构，其中包括荷兰平等待遇委员会、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观察站、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捍卫人权检察署、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署。下列非政府组织为本报告提供了投入：多哥外国人之友、印度尼西亚反歧视运动和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¹

二. 收到的资料

A. 会员国

安道尔

4. 安道尔报告称，根据本国《刑法典》，基于出身、国籍或种族、性别、宗教、哲学或政治见解、工会会员资格、身心残障、生活方式以及生活习惯或性取向等各种形式的歧视均视为犯罪。第 338 条将官员或当局拒不提供专项服务定为犯罪。

¹ 资料原文见秘书处档案，可供协商。

5. 2004年5月27日《警察法》(第8/2004号)规定禁止一切形式基于种族、宗教、政治见解、性别、语言、居住地、出生地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地位或情况的歧视。

6. 2010年4月14日,政府设立了平等和福利国务秘书处,下设国家平等委员会,负责推动各部委,机关和机构的跨部门活动,以期创造空间,针对违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行为进行思考和开展辩论,并执行针对最弱势群体的平等待遇政策。

哥伦比亚

7. 哥伦比亚通过了若干法律,对受国家宪法保障的不受歧视权利予以保护。1993年通过了一部保护非洲裔人权利的专项法律(第70号)。第70号法律通过后又通过了若干法律和法令,导致创建国家土著人民领土委员会(1996年)和国家土著人民人权委员会(1996年)。2001年通过了一部旨在确保将各族裔群体纳入一般社会安全系统和公共医疗系统的法律。

8. 最近,文化部于2010年提出了一部保护土著语言的法律,并建议进行法律改革,制裁种族、民族、文化或族裔歧视行为。

9. 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居民协商制订了一项国家计划(2010-2014年),以解决教育、创造就业、人权保护和预防以及社区地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哥斯达黎加

10. 哥斯达黎加发起了一个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计划的进程,目前正在建立新的机制,即机构间人权委员会,以落实行动计划并根据更广泛的保护人权任务开展其他活动。2010年,哥斯达黎加根据平等和非歧视原则通过了一部新的关于移民和外国人的法律,该法律体现了对移民和难民的普惠待遇。

11. 哥斯达黎加还与美洲国家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促进通过一项保护不受歧视权利的区域专项文书。

克罗地亚

12. 克罗地亚通过了《禁止歧视国家计划》(2008-2013年),其中摘要说明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和执行措施。《国家计划》涵盖了家庭和社会福利、教育、劳动和就业、医疗保健、少数民族、外国人保护、禁止歧视行为和宽容等领域的各种问题。

13. 针对种族和族裔歧视问题,克罗地亚通过和实施了《罗姆人全国方案》,以协助罗姆居民改善生活条件,包括协助罗姆人进行决策,并协助他们维护其特征、文化和传统。《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行动计划》(2005-2015年)也获得通过。

14. 除了处理各种理由的歧视投诉外，监察署还开展了有关禁止歧视的宣传活动。

塞浦路斯

15. 塞浦路斯着重介绍了为使本国法律与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就业领域种族歧视问题的指令相一致而颁布的重要立法。还通过了一项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的重要法律，赋予行政专员打击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歧视行为的特别权限、职责和权力。

16. 塞浦路斯成立了两个独立的机构：即负责执行《无论种族和族裔血统如何一视同仁法》各项规定的塞浦路斯反歧视机构和负责贯彻《职业和职业培训男女一视同仁法》(第 205(I)/2002 号)和《职业和就业一视同仁法》(第 58(I)/2004 号)各项规定的平等事务管理局。

厄瓜多尔

17. 2006 年，厄瓜多尔通过了非洲裔人集体权利法，2007 年又成立了社区、社会运动和公民参与秘书处，负责采取行动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文化排斥现象。此后又创建了非洲裔厄瓜多尔人问题全国委员会，19 个省的代表参加了这个委员会。

18. 2008 年通过的新《宪法》列入了具体的不歧视规定(第 11、56 和 57 条)，并规定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平等对待受歧视者。

19. 2009 年 9 月，厄瓜多尔颁布第 60 号行政令，这标志着旨在消除种族歧视以及种族和文化排斥现象的国家计划获得通过。

爱沙尼亚

20. 爱沙尼亚指出，少数民族与国家支助的 260 多个族裔团体一起融入国内多文化社会，一直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少数族裔代表合作制订的最新 2010-2013 年社会融合方案承诺，全体人民无论族裔如何都享有平等机会并共同参与社会发展，同时对青年予以特别关注。

21. 爱沙尼亚还通过了《平等待遇法》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禁止基于民族(族裔血统)、种族、肤色、宗教或其他信仰、年龄、残障或性取向的歧视。

芬兰

22. 在芬兰，内政部法律事务股负责协调国务院层面的平等和不歧视政策。内政部提请人们注意国家反歧视政策，该政策构成《德班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一部分。²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23. 芬兰报告称，移民、不歧视和人权方面的各项政策考虑到《德班行动纲领》的大部分目标。这些领域的基本行动计划和战略有：《政府移民政策方案》、《政府向议会提交的人权政策报告》、《国家罗姆人问题政策》、《打击歧视行为国家行动纲领》和《内部安全方案》。

24. 除其他措施外，芬兰还启动了若干项目，包括由内政部协调开展的旨在影响态度氛围和增加第三国公民在公共行政部门任职人数的 AFRO 项目。

格鲁吉亚

25. 除 2009 年 3 月《公共广播业者行为守则》外，格鲁吉亚政府还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国家宽容和公民融合的概念和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国家战略考虑，并规定了法治、教育和国家语文、媒体和获取信息、政治融合和公民参与、社会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文化和维护特征等六个主要领域的目标。

26. 格鲁吉亚还指出，《宪法》确认的全体公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也体现在《民法典》、《刑法典》以及《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中。

洪都拉斯

27. 洪都拉斯国目前正在与全国非政府组织 Organización Desarrollo Étnico Comunitario 协商制订一项法令，旨在最终成立一个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委员会。洪都拉斯还通过了其他行政令和法令，包括宣布 4 月份为洪都拉斯向非洲裔人士致敬月的第 330-2002 号法令和成立洪都拉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士问题特别秘书处的法令。

伊拉克

28. 伊拉克报告称，人权部致力于推广人权教育，包括宣传非歧视原则。人权部全国委员会制定了一项计划，其中包括为各相关部委的政府雇员和执法人员举办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以打击歧视行为。

29. 目前即将最后定稿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使伊拉克能够遵守其各项国际人权义务。

爱尔兰

30. 爱尔兰政府除《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外还采纳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立法措施，包括对移民融入社会和平等做出重要承诺的现行《社会伙伴关系协定》（迈向 2016 年计划）和主要旨在协助移民融入爱尔兰社会的《社会融合国家行动计划》。2004 年根据《平等法》签署成为法律的《种族问题指令》落实了无论种族或族裔出身如何人人享有平等保护的原则。

31. 根据《2005-2008 年国家行动计划》若干旨在通过参加体育运动组织鼓励爱尔兰境内移民融入爱尔兰社会的大型计划获得支持。此外，还向爱尔兰足球协会

提供了支持，帮助制订了所谓的“多种声音，一个目标”的文化间战略(2008 年启动)，以探讨如何最好地促使少数族裔和文化背景的人更多地参与足球运动。

牙买加

32. 牙买加报告称，种族歧视在该国属于非法，牙买加颁布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该宪章与牙买加 1971 年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的规定相匹配。

33. 还应指出，牙买加和其他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国家提出了一个项目，即在纽约联合国竖立一个永久纪念碑，以纪念奴隶制悲剧，并向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致敬。

黎巴嫩

34. 黎巴嫩政府特别重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改善妇女移徙家庭佣工的处境。2005 年 11 月，劳动部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举办了一期关于“提高对黎巴嫩妇女移徙家庭佣工处境的认识”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发布了 10 项建议，其中包括要成立国家委员会；制定统一招聘合同；收集资料和统计数据；在劳动部成立一个专门协助妇女移徙家庭佣工的办公室；为女工印发出版物和手册，协助她们熟悉了解自己的权利；举办宣传活动，宣传女工权利，包括保留其个人证件(身份证件)的权利以及行动自由和保护隐私的权利；以及赋予公共安全和内部安全部队主管保护女工部分权利的权力。

立陶宛

35. 立陶宛提及禁止以性别、种族、国籍、出身、社会地位、信仰、意见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民族血统或宗教为由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和发布歧视指令的《平等待遇法》。此外，该法律还规定，指称的歧视受害者可向平等机会监察员投诉。该法律补编针对种族歧视问题做出重要规定，禁止社会保障领域以种族或族裔为由进行歧视，并给予歧视受害者、包括种族歧视受害者更多的程序保障。

36. 应该指出，2009 年 4 月 17 日，政府在设法确保前一份《国家反歧视方案》(2006-2008 年)后续活动的同时，又批准了新的 2009-2011 年方案。

毛里塔尼亚

37. 毛里塔尼亚报告称，自 2008 年以来，政府发起了广泛的方案，以消除奴隶制遗留问题。该方案旨在通过改善受奴隶制影响的人民的生计及其获得解放的条件，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该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包括：参与型规划、基本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和水利)、受益者财政能力、提高认识和加强有关人口的行政和技术能力。

毛里求斯

38. 毛里求斯指出,任何人指称其人权因任何其他履行公职或公共机构职能的人的行为或疏忽而已经或可能受到侵害时,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调查其书面投诉。

39. 毛里求斯还报告称,2009年2月生效的《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规定设立一个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对该国殖民期间的奴隶制和契约劳工问题进行调查,并确定要对奴隶和契约劳工后裔采取的适当措施,对声称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土地被剥夺或被征用的受冤屈者提出的申述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根据实际客观资料和证据得出的结论。

摩洛哥

40. 摩洛哥立法机构在其补充2003年《刑法典》的法令中将歧视定为刑事罪行,为此采纳了与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规定相一致的定义。《刑法典》第431-1条将歧视定为犯罪,并将其定义为“任何以民族血统、社会出身、肤色、种族、家庭地位、健康状况、残疾、政治见解或工会会员为由,或因个人实际或指称加入或未加入特定种族、国籍、种族群体或宗教而在自然人之间所作的区分”。

41. 在就业领域,歧视也被明确定义为违法行为。《劳动法》第9条禁止以血统、肤色、性别、残疾、婚姻状况、信仰、政治见解、工会会员、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为由、在就业领域或从事活动时,特别是在在招聘、管理和分派工作、职业培训、薪酬、晋升、社会福利权利、纪律措施和开除方面,违反或破坏机会或待遇平等原则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42. 摩洛哥指出,摩洛哥关于媒体和组建协会的立法及其《政党法》已做修订,纳入了禁止歧视的明确规定。

尼加拉瓜

43. 尼加拉瓜通过了许多保护不受歧视权利的法律,包括《宪法》、《刑法》、《劳动法》以及最近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法》(2008年)。尼加拉瓜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监察机构)捍卫人权检察署,1996年还通过了第212号法律,1999年提出了第一个捍卫人权检察官人选。

44. 2005年至2010年,国家促进和维护人权机构编制了22个培训单元,内容涉及受第212号法律保护的人权各个方面,包括受歧视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

45. 2010年,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宣传教育办公室针对政府官员编制了一个关于人权和不歧视原则的培训单元。

葡萄牙

46. 葡萄牙通过了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 2011-2013 年第四份《国家平等、公民权和两性平等国家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是第二份《移民融入社会国家计划》(2010-2013 年)不可分割的内容。

47. 《葡萄牙宪法》第 13 条述及基于种族的歧视。规定“每个公民应享有相同的社会尊严，并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个人权利，《宪法》第 59 条将这一禁止歧视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工作场所。此外，《宪法》第 46(4)条还规定禁止种族主义和“显示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

48. 除了旨在执行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行动外，个人也可向 2000 年正式成立的负责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专门机构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诉。

塞尔维亚

49. 塞尔维亚指出，电信和信息社会部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了必要措施，以打击煽动以种族仇恨为动机的暴力行为。这项工作是通过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实施的。该部在这方面组织了一次题为“安全击键”的全面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用户特别是儿童对因特网潜在危险的认识，并向大众指出儿童越来越多地接触因特网不安全和不适宜内容的问题。

50. 塞尔维亚还报告称，《反歧视法》规定设立平等事务专员，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专门机构，履行广泛的法律职责。平等事务专员负责促进平等，告诫大众注意最经常、最典型和最严重的歧视情况，监测法律和其他条例的实施情况，着手通过或修订条例以实施或加强防范歧视措施，就反歧视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提出意见，并就确保平等的各种做法向政府当局和其他实体提出建议。

塞舌尔

51. 塞舌尔报告称，1996 年订正的 1992 年《政党法》第 7.2 节规定：“为本法之目的，任何政党凡以肤色为由直接或间接谋求推动血统、种族或宗教歧视，均被视为奉行非法宗旨或目标。”

52. 2006 年修订的《就业法》第 46 节详尽说明了工作场所的违禁歧视理由，其中包括“工人的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障、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性取向以及政治、工会或其他结社”。该法“释义”节(第 2 节)载有“骚扰”的定义，其中包括任何“一人以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障、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性取向以及政治、工会或其他结社为由，对另一人实施的可能对他人尊严造成不利影响或使该人感到威胁、侮辱或尴尬的不友好行为、言语或姿态”。

斯洛文尼亚

53.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文化部成立了文化多样性和人权司，除其他外，负责不断扩大防止歧视的关注范围。2011 年，该司提出了更多的防止多种歧视形式的措施。此外，还将反歧视措施纳入了更广泛的人权范畴，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广泛和综合的框架。

54. 2004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了“平等待遇法原则的实施细则”，禁止以包括国籍、种族和民族血统在内的任何个人情况为由进行直接和间接歧视。

55.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2010 年，平等机会办公室实施了一个题为“多样并存，一律平等”的项目，旨在提高人们对禁止歧视和歧视消极后果的认识，并克服不同领域中的现有成见和偏见。

瑞典

56. 瑞典报告称，瑞典制定了一部新的《反歧视法》，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内容包括防范以性别、种族血统、宗教或其他信仰、残障和性取向等以前受保护的五个情况为由的歧视行为。该法是根据瑞典加入的几个国际反歧视文书制订的。在通过《反歧视法》同时还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即平等事务监察署，负责监督《反歧视法》的遵守情况，打击歧视行为，促进人人均享平权机会。

57. 瑞典最近已采取步骤修订其少数民族政策。2009 年通过了一项题为“从承认到增强权能：政府的少数民族战略”的新法案，其中载有多项旨在改善少数民族处境的措施，包括一项新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案》，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瑞士

58. 瑞士报告称，《联邦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所有行政部门都要尊重基本权利，并推动落实这些权利。除了反种族主义刑事准则外，还有宪法、私法、刑法和行政法多项规定保护有关居民免受歧视。

59. 瑞士还指出，瑞士打击种族主义行为公署目前正在落实一个监测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行为的系统，自 2008 年以来，打击种族主义行为公署一直与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人权信息平台 Humanrights.ch 和提供种族主义问题咨询服务的其他部门通力合作，建立了种族主义案件监测项目，并开发了跟踪这些案件的在线数据库。

60.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为各州和各市提供了咨询服务和专门知识。

土耳其

61. 土耳其报告称，土耳其已将健全有效的措施纳入其不歧视立法。

62. 2010年9月对《宪法》中题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10条进行了修订，为全体人民以及需要社会保护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不受歧视提供了宪法依据。

63. 还必须指出，《刑法典》第122条除其他外将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思想、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的经济歧视定为刑事罪行。《刑法典》第216条规定了对煽动民众敌意、仇恨或诋毁他人的刑事制裁办法。

B. 联合国实体

64. 下文第三节概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人权机制的各项活动。本节摘要说明从其他联合国实体收到的资料。

新闻部

65.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促进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非洲裔人国际年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

66. 新闻部的联合国信息中心网络通过合作和积极主动的外展活动宣传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67. 作为种族歧视问题教育外展活动的一部分，新闻部于3月21日举办了一次初中和高中学生视频会议，讨论国际日的主题。大约200名学生聚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不列颠哥伦比亚(加拿大)、马里兰和新泽西(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同学联网召开视频会议。

68. 新闻部还广泛报道了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⁴有关的活动和问题。联合国网播还连续播放活动实况并建立了18小时的活动档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69.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后，鼓励难民署在原籍国和庇护国的办事处继续与政府相关对口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伙伴合作，提高公众对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回返者、无国籍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认识。

70. 难民署提到其题为“采取战略办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说明(2009年12月)，其中考虑到难民署关心群体的特殊境况，强调以下七个要素，即：(a) 监测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迹象，跟踪和报告仇恨犯罪；(b) 分析潜在原因；(c) 评估这些现象的表现

⁴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形式以及对保护工作的影响；(d) 了解保护所有人免遭种族歧视和多重歧视方面的法律义务；(e) 让不同的组织和行为体结成网络，针对社会不同群体采取互补活动；(f) 将受影响的社区纳入战略办法；(g) 为受害者个人提供保护。

71. 应该指出，难民署向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犯罪受害人提供了直接支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72. 在题为“打击工作场所不平等现象和歧视”的项目框架内，劳工组织为 24 个国家举办了一次题为“制订工会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战略”的区域间会议。

73. 劳工组织还与巴西、尼泊尔、罗马尼亚和南非的工会合作执行各项旨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行动计划。根据这些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a) 设计和出版和传播提高认识材料，在尼泊尔移民和潜在移徙工人的主要出发点发放和展示；(b) 对罗姆人情况进行国家研究，以建立一个监测局势的数据库，罗马尼亚工会大会(阿尔法联合会)对罗马尼亚移民融入意大利和西班牙劳动力市场情况进行研究；(c) 在南非两个省为工会成员举办两期国家讲习班，特别着重讲授促进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的国家和国际文书；(d) 与巴西反种族歧视国家委员会联合举办一期为期三天的居民提高认识国家讲习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74. 儿基会正在推动执行关于促进土著人和少数族裔权利的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和 200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儿童基金会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在儿童身上的投资：儿童基金会对减少贫穷和千年首脑会议议程的贡献》(2006-2013 年)明确承认：“在一些国家，土著居民的孩子被剥夺基本服务的程度往往不成比例。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将在必要时，设法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让这些孩子受惠。”中期战略计划打算不仅向具体方案和项目提供支持，还要通过加强相关公共政策，解决土著儿童受歧视和受排斥的根源。儿基会确定了在维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土著儿童权利方面指导工作的五个重点领域：(a) 幼儿生存和发展；(b) 基础教育和两性平等；(c)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d) 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e) 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

⁵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C. 区域组织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对外行动局

75. 欧洲联盟报告称，为了建立一个自由、安全和正义的地区，欧洲理事会为 2010-2014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多年方案，即《斯德哥尔摩方案》。该方案在“共同生活在一个尊重多样性和保护最弱势者的地区”标题下表明，“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克服歧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对同性恋的恐惧”。为此邀请欧洲联盟委员会充分利用现有手段，特别是各项融资方案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76. 根据《执行斯德哥尔摩方案行动计划》，“要调动一切现有政策手段采取积极的欧洲对策，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7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21 条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少数民族成员、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性取向或国籍的歧视。

78. 欧盟还通过了各项反歧视指令，其中包括落实不论种族或民族血统一视同仁原则的 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2000/43/EC 号理事会指令，该指令通过在欧盟各地就业、教育、社会保护(包括社会安全和医疗保健)、社会效益和获得商品和服务(包括住房)机会等领域禁止歧视，建立了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框架。

79. 2000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0/78/EC 号指令建立了就业和职业一视同仁的总体框架。该指令规定禁止在就业和培训领域以宗教或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取向为由进行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和发布歧视指示。

8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视听媒体事务局第 2010/13/EU 号指令禁止一切视听媒体服务(包括电视节目和点播服务)无论采用何种传播手段包括使用因特网以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为由煽动仇恨的内容。

D. 国家人权组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公署

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公署授权通过法院诉讼、审议个人投诉与调解保护个人。

82. 2009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颁布了《禁止歧视法》，为防范歧视建立了一套包括各项民事和行政条例的全面框架。为宣传这部法律，政府通过监察员公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组织圆桌会议、编写宣传小册子以提高公民对歧视问题的认识、谈话节目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筹办题为“对歧视说不”的电视宣传节目。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83.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报告称，该委员会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德班网络”，对其在 Facebook 上的网页进行定期更新并开办通讯，附带国家人权机构关于土著人权利、种族歧视和文化多样性行动的新闻链接。

84. 人权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发展和谐关系；促进平等就业机会；为基于(除其他外)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投诉提供解决争端方面的服务。

85. 成立人权委员会的法案还规定任命一名种族关系专员，负责领导委员会处理种族关系问题。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86.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人权、教育公众和创造适当的人权意识。除了一般公众宣传外，警察和司法当局还接受特别培训，使之具备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能力。

87. 委员会报告称，初等至高等教育课程都纳入了公民和道德教育课程。在课程学习中安排了各种专题，包括多样性、宽容、和平以及国家、民族和人民平等之间的关系。

荷兰平等待遇委员会

88. 委员会指出，它的任务是监测平等立法的遵守情况，为此要对个人投诉做出决定、开展正式调查并提供咨询和培训。委员会还指出，它不负责处理所有生活领域的歧视问题，而只负责与劳工、教育以及提供物品与服务有关的歧视问题。

89. 委员会还报告称，荷兰政府通过《国家打击种族歧视行动计划》落实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后又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打击歧视行动纲领》，旨在不仅打击种族歧视，还要纳入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特别关注反犹太主义问题。

90. 委员会还报告称，政府除其他外还通过了《城镇反歧视规定法》，规定建立地方或区域反歧视部门网络。

种族主义问题观察站(西班牙)

91. 种族主义问题观察站报告称，巴塞罗那、加泰罗尼亚和马德里检察署成立了负责处理仇恨犯罪的特别小组。加泰罗尼亚检察署专门配备了处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案件的能力。

92. 观察站还报告称,为提高对反犹太主义的认识,西班牙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即反犹太主义观察站。2007年又成立了体育运动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不容忍行为观察站,以研究和分析体育运动中的歧视和暴力情况。

93. 最后,观察站指出,Defensor del Pueblo(人权监察员)过去几年来一直在调查仇恨犯罪,特别是网络空间的仇恨犯罪。尽管在调查这类犯罪方面难以取证,但人权监察员认定,网络空间仇恨犯罪和音乐仇恨犯罪应根据《刑法典》第510条予以惩处。各监察员办事处和观察站协力为媒体专业人员编写了一份关于合乎道德的报道和关于移徙和移民问题报道的培训手册。同样,这两个机构还开展合作,为安全部队编写了一份手册,以促进特别在询问和安全检查过程中平等对待移民。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94. 《卡塔尔宪法》保证全体公民平等、机会平等和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分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95. 委员会指出,卡塔尔颁布了若干法律和条例,保证个人因歧视而遭受损害时可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系统和有效补救措施。

96. 委员会还提到禁止煽动种族仇恨的《刑法典》和禁止出版公然宣传某些派别、种族或宗教信仰材料的《印刷和出版法》。

E. 非政府组织

印度尼西亚反歧视运动

97. 印度尼西亚反歧视运动报告称,过去十年来,印度尼西亚为废除歧视某些宗教群体的法律和印度尼西亚建立反歧视标准发起了几次立法改革;并列举了其中的几个例子,包括适用于禁止种族歧视的《消除种族和族裔歧视法》(第40/2008号法律)。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98.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报告称,它已于2010年12月1日与内政部签署了一项协定,双方承诺今后三年采取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联合行动。2010年11月9日又与监狱管理局签署一项协议,着手制订一项推动打击歧视行为的行动方案。

99. 该联盟还指出,它将继续与教育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举办有关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讲习班。

100. 除其他举措外,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还与职业足球联盟和职业足球俱乐部联盟结成伙伴关系,在法国推出了新的足球运动打击种族主义举措,包括在体育场不同通信媒体和网络上提供电话号码。

多哥外国人之友

101. 多哥外国人之友提及其旨在使人们更加了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提高认识运动，并报告称，多哥宪法、印刷法和刑法典均载有反对种族主义的规定。

三. 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102. 自提交上次报告(A/65/377)以来，联合国人权系统内发生的各项事态发展综述如下。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各国落实与不歧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义务与承诺。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在制订消除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获得技术援助，以加强本国拟订有效公共政策的能力。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 年在巴西举办关于收集数据和使用指标促进和监测种族平等和不歧视情况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之后，阿根廷、巴西和厄瓜多尔已开始收集非洲裔和土著人民社会人口状况的数据。

104. 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反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为题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讲习班的总体目标是，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提高政府提出、制定、执行和评估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

105. 讲习班的课程内容包括：(a) 人权准则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机制概览；(b) 编写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c) 执行、贯彻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

106. 2011 年 3 月 21 日，办事处在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年的主题“非洲裔人：承认、正义与发展”下举行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活动。

非洲裔人国际年

10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裔人国际年(2011 年)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会期期间举办关于非洲裔人充分享有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关于非洲裔人处境的专题讨论会；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重点讨论非洲裔人问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办事处准备一个工具包，其中包括处理非洲裔人受歧视问题的相关材料；并为非洲裔人组织一个研究金方案。关于联合

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际年开展各项活动的更多信息，可参阅秘书长关于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的报告(见 A/65/227，第九节)。

B. 德班后续机制

108.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乐当选主席兼报告员。审议情况摘要和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见会议报告(A/HRC/16/64)。

109. 制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和 10/30 号决定和第 6/2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18/36)，摘要说明第三届会议的审议过程和讨论情况。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杰里·马修斯·马特西拉为主席兼报告员。

110. 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着重讨论非洲裔人国际年问题。专题辩论涉及的问题包括：(a) 非洲裔人当前处境概览；(b) 工作组对积极区别对待做法的看法；(c) 非洲裔人对全球发展的贡献；(d) 非洲裔人自己和其他人对非洲裔人的文化、历史和传统缺乏了解。会议报告(A/HRC/18/45)摘要介绍了审议情况及各项结论和建议。

111. 工作组还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对葡萄牙进行了国别访问，其间与政府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非裔社区成员进行了会晤。这次访问的报告包括其各项结论和建议将于 201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C.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12.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供其审议(见 A/66/312)。报告重点阐述了报告员自上次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见 A/65/295)以来在其任务框架内处理的所有问题和开展的活动。

113. 在处理的问题中，特别报告员强调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专题报告(A/HRC/17/40)。该报告评估了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包括基于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情况。

114. 关于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区域和国家各级都发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良好做法，但它们仍不够。他表示仍存在重大挑战，其中揭示了严重和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以最严厉的方式加以处理。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在更有力的法律、政治和体制措施基础上制定一个

全面方法，同时考虑到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结构层面；种族主义和罗姆人所受种族歧视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社会经济边缘化倾向和政治上受排斥问题；以及最脆弱的罗姆人状况。

115. 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包括基于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强调，重要的第一步是各国承认基于出身的歧视构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禁止的种族歧视形式。特别报告员邀请各国政府将有关基于种姓和其他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问题的资料列入本国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的报告。他还建议定期收集分类数据，以确保有能力确定受影响的人数，并为打击这类歧视行为设计适当的战略。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和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七届和七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117. 委员会通过继续与有关国家往来公文，跟踪委员会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鼓励报告初次或定期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努力提出报告。委员会建议与其对话商讨《公约》执行问题的每个缔约国切实执行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⁶ 并根据其 2009 年 8 月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2009)号一般性建议，⁷ 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行动计划或就此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资料。

118.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委员会审议了涉及种族歧视模式、土著人权利和歧视罗姆人行为的若干情况，以及可能破坏《公约》所载权利的立法情况。

119.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一年为非洲裔人国际年，根据这项决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举行了关于非洲裔人种族歧视问题的专题讨论。

四. 结论和建议

120.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现象仍没有被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不受到其破坏性影响。

⁶ 见 A/CONF. 211/8。

⁷ 见 A/64/18，附件八。

121. 需要通过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和紧急措施扭转过去几年来敌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暴力行为愈演愈烈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必不可少。
 122. 为了审查全面执行和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提供信息的请求，定期提交最新资料。
 123. 特别鉴于 2011 年是非洲裔人国际年，鼓励各会员国邀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还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年开展活动。
 12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德班后续机制的审议，并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25.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26.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